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成员责任保险附加扩展宠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家庭成员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,因被保险人饲养或者管理的动物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除外责任

第五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;
- (二) 自有宠物的伤亡;
- (三) 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;
- (四) 宠物没有办理管理登记注册手续,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;
- (五) 没有按时注射防疫疫苗,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;
- (六) 由于传染疾病影响,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;
- (七) 各种罚款、罚金、惩罚性赔款;
- (八) 精神损害赔偿;
- (九) 各种间接损失;
- (十) 其他不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、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